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承诺的豁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实际及近年业务转型的发展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新增 2020 年预计与苏州智康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三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内部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

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四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华松驾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华松驾女士为董事候选人，并按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

2020 年 12 月 07 日